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的憲制責任

近5個月的反修例暴亂，恰恰說明基本法23條愈遲立法，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對香港繁榮穩定的威脅，都越來越大。四中全會提出「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啟示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應該適時提上議程。

黎子珍

四中全會公報提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推進祖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黨領導人民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一項重要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個偉大創舉。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國安保障缺位不良影響有目共睹

香港回歸至今已逾22年，尚未履行憲制責任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使「港獨」和「自決」勢力有恃無恐。法律缺位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已經有目共睹。近五個月的反修例暴亂，充分暴露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短板。暴亂分子採取武裝暴力的形式進行暴力騷亂，與國家、政府對抗。暴徒叫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搖晃美國旗、英國旗、港英旗，喪心病狂地侮辱國旗國徽，暴力衝擊中聯辦、中資銀行和機構，打砸燒搶有內地背景的商舖、建制派議員辦事處，用化學毒粉、汽油彈、鎗水彈、油漆彈、鎗射槍、鋸刀攻擊警察，並以「起底」、「私了」對待

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砸爛地鐵、癱瘓機場、堵塞交通、毀壞商場商舖。今次風波和暴亂，挑戰「一國兩制」底線，暴露「顏色革命」本質，呈現本土恐怖主義的趨勢，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對香港政治、法治、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均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和嚴重傷害。大量事實證明，美國和「台獨」勢力對香港這場暴亂所作絕不限於聲援，而是參與了從策劃、造勢、組織乃至實施的全過程。在內外勾結、互相配合下，暴徒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有部署，一波又一波地推動顛覆性的暴亂。正如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指出的，這場修例爭議提升之快速、規模之龐大，組織看似鬆散卻非常精密，與過往的群眾運動明顯不同，故有理由相信這次風暴有幕後推手，或是外部勢力介入，「種種跡象都指向台灣和美國」，他們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令香港變成國際博弈的戰場，令香港變成反抗中央的基地，作為牽制中國的棋子。

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指，四中全會的會議公報關於「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基本法23條立法是其中之一；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認為，基本法23條立法至今仍未成功，觀乎今次動亂，很多行為均違反基本法第23條，例如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等，美國、台灣等外部勢力介

入，加上本港反對派勢力，挑戰中央權力及「一國兩制」，衝擊國家安全。

當局在23條立法問題上一直含糊其詞，未有清晰立場。過去一年多，每被問及有關問題時，當局一方面稱正在不斷為基本法23條立法創造條件，不會束之高閣，但另一方面又稱，有關條件需要時間培養，不能操之過急。然而，近5個月的反修例暴亂，恰恰說明23條愈遲立法，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對香港繁榮穩定的威脅，都越來越大。

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已經走到了香港前面。澳門不僅為23條立法，也已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本港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應該借鑒澳門的成功經驗。

不得不正視的是，維護國家安全的23條立法似乎成為香港社會的「禁忌」，而分裂國家的「港獨」思潮和暴亂卻在香港社會蔓延和爆發，這種本末倒置的現象，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既是香港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應有之義，也是世界通行的政治倫理和法律規範要求。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應該適時提上議程。

黃之鋒失參選資格乃咎由自取

Daniel de Blocq van Scheltinga

黃之鋒被褫奪參選資格是意料中事，對黃及其支持者而言可謂求仁得仁。

區議會的參選資格包括承諾擁護基本法，並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但黃之鋒在過去幾個月的種種行徑都足以證明他不符合上述兩個參選條件。

香港選舉條例要求參選人填寫效忠聲明並接受選舉主任的相關查詢，這點與世界各地的選舉要求並無二致：從歐洲的西班牙到北美的美國，當選官員都必須宣誓擁護國家憲法。而且，在有些地方宣誓所涵蓋的範圍更加廣泛。例如在美國佐治亞州要求所有當選官員必須宣誓擁護美國和佐治亞州之憲法，並要發誓非為共產黨員。

一再迴避明確答覆選舉主任

黃之鋒的反政府言行多得不勝枚舉，幾乎每個人（包括他自己在內）都預計其參選資格會受到嚴格審核。首先，他與「香港眾志」關係密切。「眾志」以「香港自決」為核心目標，而黃之鋒不但是創黨成員，而且還從2016年起就擔任秘書長。其次，他一直支持反修例運動，對於黑衣暴徒街頭施暴、肆意破壞、出言恐嚇、做出種種流氓行徑，他一直拒絕作出譴責。他在多次訪問中被問到會否譴責此等反社會行為時總是言詞閃爍，其縱暴之舉明顯違反基本法。

再者，黃之鋒最近遊走華盛頓，戮力游說美國政府直接介入香港事務、制裁某些特區政府官員和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要知道，世上

幾乎沒有政府會容忍當選建制人士去游說外國政府介入當地事務。

像世界上許多地方一樣，在香港宣揚「獨立」和「自決」都是違憲違法行為。主權國對當地的分離主義運動絕不妥協，西班牙的巴斯克自治區、法國的科西嘉島以及加拿大的魁北克都曾搞獨立，但無一例外地受到鎮壓。

黃之鋒到底是否仍然支持「港獨」因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這是決定他是否有資格參加區議會選舉的關鍵。對此，他和他的後台老闆都很清楚。可是，他並沒有明確聲明自己不會以任何方式支持「港獨」，反而刻意東拉西扯，一再迴避向選舉主任作出明確的答覆。

按劇本行事製造事端抹黑政府

選舉主任多次重複詢問同一問題，給予黃之鋒足夠的機會澄清其立場，但是他卻總是言詞閃爍，企圖蒙混過關了事。因此，選舉主任可以毫不含糊地斷定：「他沒有展示出其立場已經明顯轉變」，並且「拒絕清楚地表示他個人的理念與『眾志』有何分別」。

黃之鋒雖然及時回應選舉主任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但他所提供的資料不能消除選舉主任的疑慮，他仍然玩弄「「港獨」可作為自決的一個選項」的噱頭，這顯然不利於他過關。

另一位候選人朱凱迪也曾面臨同樣的資格審查。當被問到是否已經放棄「香港前途自決」的主張時，朱凱迪清楚明確地回答：「是。」因

此，他的參選申請得以通過。

黃之鋒本可以像朱凱迪那樣明確表示不支持「港獨」而獲准過關。可是，他故意玩噱頭，甘願喪失參選資格。他這樣做，其實是按劇本行事，目的是製造事端抹黑政府，污衊港府「壓制民主」。事實上，黃之鋒在提名遭否決後，隨即舉行預先準備好的新聞發佈會，並聲稱自己無法過關證明北京左右區議會選舉，指控選舉主任在執行「北京的政治指令」、淪為「思想警察」。支持他的媒體立即炒作這場政治秀，但荒謬的是，大多數外國媒體刻意隱沒了極重要的背景及前因後果，隱瞞了黃之鋒的虛偽。

事實勝於雄辯。本次區議會選舉，雖然有候選人抱持反政府政見，但都成功過關。原因就是他們符合最基本參選條件——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點至關重要，特區政府褫奪黃之鋒的參選資格，展示了它嚴格把關的決心。黃之鋒及其同夥必然大肆宣傳，聲稱自己是受害者，對此特區政府必須主動出擊，向公眾明確解釋原因、說明其所依憑的法律依據。很明顯，黃之鋒只須真誠放棄「港獨」主張，發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即可入關參選。但他卻冥頑不化，對於世界各地政治選舉中必備的基本條件，他都堅拒接受，其參選資格被否決，乃咎由自取。

（註：作者是國際法專家、中國事務專家，居港18年。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小題為編者所加。）

擺脫經濟衰退首要止暴制亂

曾淵淪 博士

幸好，本地銀行減息了。11年來首次減息，減息的理由是美國減息。今年，美國已經是第3次減息，雖然，減息0.125厘是解決不了什麼大的問題。歸根到底，讓社會盡快恢復秩序是香港的當務之急。

美國之所以減息，是美國的經濟發展也面臨巨大壓力。美國最新的經濟增長率僅1.9%。實際上，全世界都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甚至經濟衰退的壓力，全世界都正在靠印鈔票、減息來渡難關。香港已經一連兩季陷入經濟負增長，估計到今年年底全年計算也是負增長，正式進入經濟衰退。

香港經濟負增長，樓價卻有止跌回升的現象，這的確是一個很特殊的現象。之所以如此，原因是特區政府決定放寬按揭保險的計劃，允許買入

800萬元樓房的人向銀行借9成按揭，再由按揭保險公司提供按揭保險。若買入1,000萬元的樓，可以借8成，一下子買樓的人多了。以前拿不出首期，沒有能力買樓的人，現在有能力買樓了。一下子，二手樓買賣成交增加，這也使到數十萬名房地產經紀的生意好了，在經濟衰退聲中為他們帶來好消息。

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特區政府基本上沒有多少能自主動用的貨幣政策救經濟。幸好目前美國也處於減息期，對香港的經濟衰退多少帶來一些好處。現在，特區政府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應用財政政策，減稅、退稅、增加基建開支來刺激經濟。不過，傳統的大型基建規劃時間太久，遠水救不了近火。



香港社會動亂的規模正在縮小，生活也逐漸恢復正常。可惜，旅客依然不大想來香港，世界這麼大，到處可以前往旅遊，實在沒有必要選擇未有完全恢復法治穩定的香港。

特區政府近日推出一項援助旅遊業的行動，即津貼每名旅客一筆錢。不過，相信對旅遊業者而言，如何吸引旅客前來比旅客來了每人津貼一筆錢更有效。但吸引旅客來港肯定不是短時間內可以做得到的事。不過，相信自由市場會尋找到新的平衡。相信靠旅客生存的零售店、餐飲業的租金下跌，可舒緩業界經營壓力。要注意的是，租金下跌會拖累商業地產的價格，實力不夠的業主，可能面對銀行的壓力，無力償還貸款。



行政長官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主要聚焦經濟、民生議題，提出逾220項新措施，積極推動業界的短、中、長期支援政策，致力緩解業界經營困境，回應社會訴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讓社會回復秩序，同時盡快落實施政報告內的各項措施，為業界提供適當具體支援。

今年上半年受環球經濟動力減慢影響，本港經濟顯著放緩，按年僅增長0.5%，經濟表現並不理想。過去幾個月持續不斷的社會衝突，影響市民日常生活，香港整體營商環境也受影響。施政報

告針對本港現時經濟情況，優化營商環境和落實稅務寬減措施，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香港紓解經濟困境。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要秉承其獨特的優勢和地位，需積極與海內外合作發展。「一帶一路」建設是國家開放進程中的重要舉措，香港應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建議政府可與內地當局研究，強化金融市場互联互通，促進兩地金融、物流、專業服務等交流合作，讓兩地市民抓緊機會，開拓更大商機。

至於市民最切身關注的房屋及土地問題，專資會樂見行政長官提出多項新措施，包括大幅增加

過渡性房屋、重提「明日大嶼」造地建屋計劃等，釋放土地潛力及增加土地供應，既紓解市民對房屋需求的燃眉之急，亦在土地供應上作出長遠規劃。至於社會上就「明日大嶼」計劃有不同聲音，建議政府就具體落實方案，廣泛吸納民意，增加市民對方案的認同和信心。

要突破香港目前的困局，政府必須有迎難而上的決心，除了依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歸平靜外，亦應考慮以和平方式化解暴力；同時盡快落實施政報告各項利民紓困政策，多走入社區聆聽市民訴求，以經濟、民生為依歸，致力解決香港深层次矛盾，好讓香港早日重新出發。

「放生」辱國旗暴徒 是否要庇護暴力？

李律聲 香港群眾匪思成員

一名21歲技工早前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而另一宗在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塗污外牆案卻判了入獄4周，兩案輕重判刑對比強烈，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侮辱國旗案的主審法官更曾處理過同類案件，包括去年判侮辱國旗的古思堯監禁，如今卻「放生」侮辱國旗的暴徒，廣大市民不禁要問，法官懂不懂判斷案情影響的輕重，究竟是要依法止暴制亂，還是庇護暴力？

沙田侮辱國旗罪中，裁判官指案件性質嚴重，但由於沒有量刑指引，考慮到被告初犯，坦白認罪，亦有家人支持，報告正面良好，亦幸好案情不涉及更嚴重的焚燒國旗。感化官建議160小時社服令，法官認為須提高時數以反映罪行嚴重性，判處200小時社服令。

侮辱國旗罪的最高刑罰是「最高判監3年及罰款5萬元」，法官既然認為「案件性質嚴重」，理應判以較重的刑罰，以起阻嚇之效，為何「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僅以判社服令了事呢？這麼自相矛盾的處理，是否流露出法官對侮辱國旗的真實態度？

至於法官說，本案「沒有量刑指引」。有媒體翻查資料發現，本案的主審法官去年處理古思堯侮辱國旗案，當時他批評，古思堯是公開、故意地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國旗，考慮到他早已有6個同類前科，判監是唯一選擇。而古思堯曾因侮辱國旗被判監9個月，經上訴後減刑至4個半月。「沒有量刑指引」是事實，但法官自己判過同類的案，為何不作為參考呢？

古思堯燒國旗只是搞搞政治騷，而此次反修例暴亂期間，黑衣暴徒踐踏、焚燒國旗的行為司空見慣，因為侮辱國旗是一種極端、激進的政治挑釁行為，目的在於渲染反中亂港、謀求「港獨」的政治意識，對「一國兩制」、基本法形成重大挑戰，在香港、內地及海外造成極惡劣的影響，情況比古思堯更惡劣、更居心不良。

雖然「沒有量刑指引」是事實，但法官自己判過同類的案，為何不作為參考、不判反修例暴亂侮辱國旗行為即時監禁？法治不彰，「港獨」言行勢必有恃無恐。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外國涉及侮辱國旗的案件，被告一般起碼被判一兩個月監禁，否則不會有阻嚇力，裁判官如此寬待暴徒，反映本港司法人員並不覺得侮辱象徵國家主權的國旗是一件重要的事，「反映他們的國家觀念極其薄弱，對維護國家尊嚴漠不關心」。

與本案判決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一名塗抹美國駐港總領館大閘的內地人士被判即時監禁4周。兩案判罰對比，厚此薄彼相當明顯，更令人不可接受。《人民日報》發表評論指出，為什麼塗損領館的下場是「判處監禁4周」，而侮辱國旗的結果只是以小時計的「社會服務」？赤裸裸的雙重標準、裁判量刑的巨大差異，讓「法律到底是止暴制亂的工具，還是庇護暴力的道具」成了所有愛國愛港人士心中大大的問號。

基本法第一條就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香港這個中國的領土上，公然侮辱中國國旗，無論從法理、情理、社會觀感來看，都比塗抹美國領館外牆嚴重得多。

國家主權神聖不可侵犯，在維護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問題上，從來沒有什麼可以商量的餘地。愈演愈烈的暴力面前，法律武器必須發揮遏制犯罪、震懾暴徒的作用，這才是法治社會應有之義。希望香港的法官能夠明白。



張思穎 民建聯中央委員 民建聯工商事務副發言人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臨近區議會選舉投票不足1個月，《禁蒙面法》生效以來止暴制亂情況較為好轉，但每周示威暴力行動常态化，甚至蓄意破壞中資機構及親中的食肆和店舖，試圖影響區議會選情。泛暴派不但沒有譴責暴力行為，更為暴徒撐腰，扭曲民主公正公義的思想價值觀，更漠視民生發展，將香港經濟推入深淵。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泛暴派需要為暴力行為帶來的社會經濟損失付出代價。

從表面政治跡象上顯示建制區選形勢不利好，其實並不是。反修例活動已近五個月，市民普遍對暴徒的行為都感到十分厭倦，香港最需要的是休養生息，打工仔最需要的是飯碗，對泛暴派「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不切實際的虛假民主理念已十分反感。而建制派在地區工作扎穩扎實，用實際行動服務街坊，為市民爭取實質的民生福利，而不是像反對派靠虛情假意的口號，爭取暴力民主，漠視民生福祉。香港不能再亂是大部分沉默市民的心聲，他們會作出明智的決定，將鼓吹暴力行為的議員踢出議會，不讓心存僥倖、不為社區付出的候選人進入區議會。

市民最渴求的是「優質民主」，以經濟利益為依歸，採取理性的態度討論問題，而不是不滿政府就動不動鼓吹青年及學生採用暴力行為破壞地鐵及機場，這不但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更對下一代青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這些都不利於香港日後政制發展，對反對派選舉有反效果作用。此外，普羅大眾對於「港獨」絕不容忍，不論是「自決」、「光復」、「革命」等字眼，大眾都不會接受。

香港選舉制度向來追求公平公義，企圖破壞公共秩序而影響選舉形勢是衝擊香港法治精神，對香港政制發展前景只會更黯淡，累人終累己。市民有足夠的智慧判斷是非黑白，不會盲目追求暴力民主而犧牲香港經濟，區議員參選人只有放下歧見、反對暴力，為市民謀福祉，維護「一國兩制」實踐，才會獲得市民的支持。

區議會參選人應正視市民真正訴求